



2026年10月8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大福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福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 5,761.48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大福海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73.43万美元。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大福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福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 5,548.0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大福海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48.00万美元。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大机州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机州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 847.0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大机州海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47.00万美元。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9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62,375.38万元(以2026年9月29日汇率计算)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46.51%(以2026年9月29日汇率计算)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全资子公司大福海运与SUMEC OCE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 (以下简称“SUMEC OCEAN”)开展七艘船舶期租业务,为支持大福海运业务发展,2026年9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向SUMEC OCEAN出具七份《履约保函》,合计为大福海运提供不超过5,761.48万美元的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福海运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喜悦二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喜悦九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海燕一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海燕二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十艘船舶经营租赁业务,为支持大福海运业务发展,2026年9月10日,海通发展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喜悦二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喜悦九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海燕一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海燕二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担保协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福海运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机州海运的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9月29日,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出具《保证合同》,对大机州海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并购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总额为847.00万美元的担保,上述担保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90亿美元和1.5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30日		
注册地	OFFICE NO.12 ON 19 FLOOR,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NO.2-16 FA YUE STREET, MONGKOK, KL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0,000港币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455.15	44,587.98
	负债总额	56,054.90	39,413.28
	资产净额	10,400.25	9,674.70
	营业收入	36,922.21	42,262.75
	净利润	1,039.15	1,443.99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68号),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650,40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6.2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252,212.8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9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6]001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于近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制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9月18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崇州市福蓉科技新材料项目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市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市支行	2286610104041484	296,499,996.28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市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崇州市福蓉科技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投资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6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 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银行账号:4225033150100000034)现金管理专户已赎回,且无法继续使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状态
1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4225033150100000034	本次注销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5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临时补充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
●补流期限:自2026年9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16,8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7,104.44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月17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9月21日归还19,999.12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357.11万元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1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9月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被担保人名称	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成立时间	2026年2月24日			
注册地	ROOM B3, 19/F, TUNG LEE COMMERCIAL BUILDING, 91-97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0,000港币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7	-	
	负债总额	-	-	
	资产净额	8.07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66	-	
被担保人名称	大机州海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成立时间	2024年8月26日			
注册地	OFFICE NO 12, 19 FLOOR,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NO 2-16 FA YUE N STREET, MONG KOK,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0,000港币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53.96	8,672.31	
	负债总额	8,153.96	8,559.66	
	资产净额	674.74	112.65	
	营业收入	2,217.65	803.11	
	净利润	573.12	106.65	

注:上述2025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履约保函》
1.保证人: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SUMEC OCE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
4.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914.00万美元(以当前指数租金测算)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船合同(船舶ZY NINGBO)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二)《履约保函》
1.保证人: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SUMEC OCE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
4.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914.00万美元(以当前指数租金测算)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船合同(船舶ZY NINGBO)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三)《履约保函》
1.保证人: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SUMEC OCE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
4.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736.00万美元(以当前指数租金测算)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船合同(船舶AQUARIUS CONFIDENCE)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四)《履约保函》
1.保证人: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SUMEC OCE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
4.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736.00万美元(以当前指数租金测算)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船合同(船舶SCORPIO CONFIDENCE)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五)《履约保函》
1.保证人: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SUMEC OCE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
4.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822.00万美元(以当前指数租金测算)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船合同(船舶CL YINGNA HE)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六)《履约保函》
1.保证人: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SUMEC OCE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
4.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144.175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七)《履约保函》
1.保证人: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153.3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八)《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153.3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九)《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153.3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十)《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153.3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十一)《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153.3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十二)《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十三)《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十四)《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十五)《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十六)《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十七)《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十八)《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十九)《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二十)《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二十一)《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二十二)《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二十三)《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二十四)《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二十五)《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二十六)《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二十七)《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二十八)《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二十九)《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三十)《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三十一)《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三十二)《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三十三)《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三十四)《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三十五)《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三十六)《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三十七)《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三十八)《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三十九)《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四十)《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四十一)《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四十二)《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四十三)《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四十四)《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四十五)《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四十六)《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四十七)《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四十八)《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四十九)《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五十)《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五十一)《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五十二)《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五十三)《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五十四)《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五十五)《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租赁期满之日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五十六)《担保协议》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